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8月29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、第1條 107年8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、第3條

- 第 一條 為推動校史研究風氣,凝聚校史研究共識,並有系統蒐集校史資料,建 立詳實完整校史紀錄,特成立東吳大學校史研究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建立系統性校史資料之蒐集與研究。
 - 二、提供校史室業務規劃之參考。
 - 三、審查校史工作計畫及檢視實施成果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及產生方式:
 - 一、主任委員:由校長擔任之,負責遴聘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。
 - 二、委員:主任秘書、社會資源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歷史學系主任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,另聘請校內、外具有校史專長與志趣之本校資深同仁、校友或專業人士等擔任委員。
 - 三、執行長: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一人擔任之,負責推動委員會會務, 並由執行長提請校內一位同仁兼任委員會秘書。
 - 四、校史研究由執行長規劃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得連任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